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0066, 证券简称: 中国长城)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和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除公司近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和控股股东中电有限未筹划其他关于公司相关的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